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3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筹划向公司置入盈利资产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核实,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8年1月10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完成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已于2018年3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相关停牌公告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7年12月26日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7-058
2018年1月3日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001
2018年1月1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8-002
2018年1月17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04
2018年1月25日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005
2018年2月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08
2018年2月8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11
2018年2月1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17
2018年2月26日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020
2018年3月5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21
2018年3月7日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8-023
2018年3月1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25
2018年3月2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26
2018年3月23日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8-028
2018年3月3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30
2018年4月1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31
2018年4月17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32

一、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本次重组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华数集团持有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 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及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股权,初步 估算交易金额为20-30亿元,具体重组方案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以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工作,并已与华数集团签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4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上述专项意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结论:

华数传媒自2017年12月26日停牌以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工作量和相关准备工作,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6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尽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并在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 中国证券报 》、《 证券时报 》、《 证券日报 》、《 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11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城商微指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商数据”)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金一共享珠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金一共享科技”)。金一共享科技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金一共享科技总股本的60%;城商数据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 万元,占金一共享科技总股本的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该公司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信息如下:

1. 名称:金一共享(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BG3T8K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16层1648E室
5. 法定代表人:钟葱
6. 注册资本:1000万元
7.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7日
8. 营业期限:2018年4月17日至2048年4月16日
9.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钟表、眼镜;租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城商微指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11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行业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一文化,证券代码:002721)于2018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8年3月6日、3月13日、3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8年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然在推进中,交易双方就交易细节仍在谈判、磋商,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8-01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通知,根据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因朱丽美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诉讼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左昕、方思远、叶刚民间借贷纠纷及仲裁前财产保全原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被申请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左洪波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股份性质	轮候冻结期限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59.92%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三年	40.08%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59.92%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三年	40.08%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59.92%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三年	40.08%
合计	699,670,545		三年	

(二)褚淑霞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股份性质	轮候冻结期限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1.12%
	104,522,213	限售流通股	三年	66.37%
	51,200,000	限售流通股	三年	32.51%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1.12%
	104,522,213	限售流通股	三年	66.37%
	51,200,000	限售流通股	三年	32.51%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1.12%
	104,522,213	限售流通股	三年	66.37%
	51,200,000	限售流通股	三年	32.51%
合计	472,449,279		三年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33,223,5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0%,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33,223,51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0%。褚淑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7,483,0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3%; 累计冻结 (轮候冻结) 的股份为157,483,093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

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夫妇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尚未收到上述法院下发的关于冻结的正式文件,亦未收到债权人发来的正式通知。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05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于近日在北京签订了借款合同,北京公司向光大信托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本金借款, 用于北京市房山区京西祥云项目开发建设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光大信托在北京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上述北京公司向光大信托申请的18亿元贷款本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2、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提供30亿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6年股东大会起至2017年股东大会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北京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亿元,可用额度为18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北京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亿元,可用额度为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7年 11月26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517-522室 ,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客立宏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211,440,655.37	4,568,218,076.90
总负债	3,661,302,918.50	4,488,998,172.61
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余额	3,661,302,918.50	4,488,998,172.61
净资产	550,137,736.87	79,219,904.29
	2017年度(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93,446.23	6,700,245.56
利润总额	470,917,832.58	-91,194,943.94
净利润	470,917,832.58	-91,194,943.9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信托签订保证合同, 为北京公司向光大信托申请的18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18亿元。

3、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义务、责任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债务人因违反借款合同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借款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4、担保期限: 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如果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北京公司向光大信托申请的18亿元贷款本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北京京西祥云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持有北京公司100%股权,北京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541,87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32.5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41,870万元。不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061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泸州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金润”)向成都银行泸州分行借款100,000万元,期限3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汇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汇宜”)向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借款60,000万元,期限3年,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蓬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蓬得”)以其自有资产提供金额为6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公司提供金额为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遵义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金科”)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借款40,000万元,期限3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且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预计担保对象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泸州金润	121,000.00	0.00	100,000.00	21,000.00
金科汇宜	104,000.00	36,270.00	96,270.00	44,000.00
遵义金科	49,000.00	0.00	40,000.00	9,000.00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泸州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况场街道康庄街87号
法定代表人:陈云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江龙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99.62%的股权,天津金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其0.128%的股权,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其0.203%的股权,天津金福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其0.04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止2017年12月末, 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99,458.85万元, 负债总额为197,005.92万元,净资产为2,452.9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722.62万元,净利润-547.07万元。
截止2018年3月末,未审计资产总额为248,221.74万元,负债总额为246,084.78万元,净资产为2,136.96万元,2018年1-3月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92.70万元,净利润-191.17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汇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周达
注册资本:5,924.42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其99.28%的股权, 天津金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有其0.45%的股权,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0.27%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止2017年12月末,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58,557万元,负债总额为221,089万元,净资产为37,46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1,325万元,利润总额12,012万元,净利润10,207万元。
截止2018年3月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87,712万元,负债总额为351,217万元,净资产为36,495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129万元,利润总额-1,145万元,净利润-974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遵义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17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城开发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机电设备安装;自有房屋出租;建筑安装;企业管理咨询。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7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02,846.32万元,负债总额为160,305.84万元,净资产为142,540.47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6,392.9万元,利润总额13,729.5万元,净利润1,190.09万元。
截止2018年3月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60,450.28万元,负债总额为216,803.78万元, 净资产为143,646.50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339.36万元, 利润总额1,161.13万元,净利润1,106.03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泸州金润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00,00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为金科汇宜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30,00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三)重庆蓬得为金科汇宜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60,00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四)公司为遵义金科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40,000万元。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和经营需要所提供的担保, 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鉴于遵义金科系公司100%持股子公司,故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同时为防范风险,公司已要求泸州金润、金科汇宜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3月末,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7,849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00,478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4,388,32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98%,占总资产的27.89%。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8-011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和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04月19日,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编号:JG2018003;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起息日:2018年04月20日;
(4)产品到期日:2018年08月20日;
(5)产品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为0%,浮动利率范围4.05%或4.55 %;
(7)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无关联关系。

2. 2018年04月20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编号:2018101046736;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起息日:2018年04月20日;
(4)产品到期日:2018年05月31日;
(5)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60%;
(7)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3. 2018年04月20日,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重庆南岸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 产品认购确认书》, 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编号:TGG180897;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起息日:2018年04月20日;
(4)产品到期日:2018年06月11日;
(5)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4.02%;
(7)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重庆南岸支行无关联关系。

4. 2018年04月20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编号:兴银渝直壹结存2018001号;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起息日:2018年04月20日;
(4)产品到期日:2018年05月17日;
(5)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4.00%;
(7)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无关联关系。

5. 2018年04月20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甲秀支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编号:中银甲支理财华夏2018001;
(2)产品类型:保本理财;
(3)产品起息日:2018年04月20日;
(4)产品到期日:2018年06月11日;
(5)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4.00%;
(7)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甲秀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司上市后购买及持有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编号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实际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JG2018003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8/4/20	2018/8/20	保底利率为0%,浮动利率范围4.05%或4.55 %	未到期	/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8101046736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8/4/20	2018/5/31	3.60%	未到期	/	闲置募集资金
3	平安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TGG18089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4/20	2018/6/11	4.02%	未到期	/	闲置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兴银渝直壹结存2018001号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4/20	2018/5/17	4.00%	未到期	/	闲置自有资金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甲秀支行	中银甲支理财华夏2018001	保本理财	5,000.00	2018/4/20	2018/6/11	4.00%	未到期	/	闲置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2.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
4.《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产品总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3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09:30至11:30,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2日 15:00 至2018年4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东座301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为84,83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33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为5,63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为57,60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6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27,23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871%。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4,8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6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4,8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6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4,8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6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4,8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6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